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特职院〔2024〕26号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现将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2024年7月3日

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”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测评的标准、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，并接受广大师生的全面监督。

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每学年对学生德、智、体美劳及能力进行客观全面的一次测量和评定，具体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、专业基础与学习素质、实践创新与技术技能素质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素质，相应设立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总分、专业基础与学习素质总分、实践创新与技术技能素质总分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素质总分，单项总分满分为100分（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），分别按20%、50%、15%、15%的比例折算成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。既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总成绩=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总分×20%+专业基础与学习素质总分×50%+实践创新与技术技能素质总分×15%+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素质总分×15%。毕业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=3个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和÷3。

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认定范围：按学生所在班级、同一年级、同一专业为认定范围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大专在校学生。中专可参照本办法实行综合素质测评。

第六条 综合测评成绩存入到个人档案。

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

第七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，该项目占比 20%。

一、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基础分为 60 分，满足基本标准可以获得，在此基础上按照加减分计算单项积分。

基础分测评标准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遵守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

二、具体分值设定

（一）附加分：

1.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与教育活动

内 容	参 考 分 值（次）	
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培训	班级、系（院）、学校培训	1-3 分
	校、市、省级学生干部培训	3-5 分
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竞赛活动	获得系（院）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1-5 分
	获得校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5-15 分
	获得市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10-25 分
	获得省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25-35 分
	获得国家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35-50 分
政治意识强、理想信念坚定	推荐做党的发展对象	2-4 分
	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表现突出	4-6 分
参加重要党、团纪念活动	参与及表现	1-2 分

思想认识、道德品质方面比较影响的先进事迹（好人好事、见义勇为等）	被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媒体进行报道	10-40 分
各类先进评比（优秀学生、优秀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）	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各类个人先进称号	5、10、15 分
	获得校级、省级文明班级、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，成员分别加分	5、10 分
其他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方面内容	参照以上层级、类别酌情加分	

2.积极撰写宣传稿件

内 容	参 考 分 值（次）	
撰写宣传稿件	向学校、市、省级刊物上投稿发表文章，按质量、篇幅	3-15 分
	积极向校级新媒体平台投稿、或积极利用自媒体宣传院、校，社会反响好	3-10 分

3.日常行为表现

内 容	参 考 分 值（次）	
志愿服务和立行课	参加院、校、市组织的志愿者活动、雷锋月等活动	2-5 分
	参加院、校、市组织的立行课	2-5 分
	获评院、校级优秀志愿者称号	5 分
公寓文化建设	获评校“文明宿舍”、“团员示范宿舍”等，成员分别加分	3 分

附减分

违反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及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具体扣分项由下列定：

项 目	积分	核定人
不构成违纪处分的视情节	(-10)*次数	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构成警告处分的	(-20)*次数	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构成严重警告处分的	(-30)*次数	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构成记过处分的	(-40)*次数	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构成留校察看的	(-60)*次数	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上课缺席	(-3)*节数	相关班委
上课迟到或早退	(-2)*次数	相关班委
集体活动缺席（含校、系院、班组织的集体活动）	(-2)*次数	相关班委
违反值日生职责	(-2)*次数	相关班委
其他违规、违纪方面的内容	参照以上层级、类别酌情扣分	

第八条 专业基础与学习素质，该项目占比 50%。

专业基础与学习素质基础分为本学期考试课程平均分。补考课程以补考前的成绩计算，免修、免考、重修的课程成绩按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实践创新与技术技能素质，该项目占比 15%。

具体分值设定

1.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

内 容	参 考 分 值（次）	
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、科技类比赛、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大赛；职业生涯规划、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	参与及表现	1-2 分
	获得系（院）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1-5 分
	获得校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5-15 分
	获得市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15-25 分
	获得省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25-35 分
	获得国家级奖励前三名及优秀奖	35-50 分
创新创业实践	参与系（院）、校创客小组（不低于一学期）	5-10 分
	加入系（院）、校和企业共同开展的产教融合项目研究和实践	10-20 分
	自主项目经培育入住创业园区，创业组项目成员按主次分别加分	20-30 分
	自主创新创业类项目已经工商注册取得资质	30-50
科学发明、科技创作	获得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	20-50 分
	国家科技发明专利者	50 分
获得各类相关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	参加	2 分
	获得等级技能证书（个）初、中、高级;1+X 证书	5-15 分
英语应用能力	参加	2 分
	通过英语 B、A 等级考试	5、8 分
其他内容	参照以上层级、类别酌情加分	

2. 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

内 容	参 考 分 值		
参加学校学生社团组织，积极参加活动	参加各类学生社团组织（加分上限为 2 个社团）		1-2 分
	参加学生社团活动		1-2 分
参加社会实践、三下乡活动	参与及表现		2-5 分
担任各级干部基础分值	担任班级主要干部	班长、团支书	8 分
		其他干部	5 分
	担任社团主要干部	正副会（团）长	5 分
		其他干部	3 分
	担任系（院）学生会干部	主席、学生书记	10 分
		其他干部	8 分
		干事	5 分
	担任校学生会	主席、学生书记	15 分
		其他干部	10 分
		干事	8 分
	担任自律委员会、易班等校级学生组织干部	主席	10 分
		其他干部	8 分
		干事	5 分
担任寝室长、层长		3 分、4 分	
其他干部酌情加分			
其他方面	参照以上层级、类别酌情加分		

3. 关于学生干部工作的说明：

（1）每学期对学生干部进行工作考核，考核等级为优秀加 5 分，良好加 3 分。

（2）工作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，考核不合格，扣除部分或

全部基础分，视情况是否撤换。

（注：各类兼职干部其基础分及考核分均分别只加最高项。）

第十条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素质，该项目占比 15%，其中身心素质基础分为按照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测试分值。

具体分值设定：

内 容	参 考 分 值（次）	
参加校运动会、晚会等活动	参与及表现	1-2 分
	获得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5-15 分
	参加学校元旦晚会、迎新晚会、助残日活动、市演出等	2-15 分
参加文艺、体育类竞赛活动	获得系（院）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1-5 分
	获得校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5-15 分
	获得市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15-25 分
	获得省级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25-35 分
	获得国家级奖励前三名及优秀奖	35-50 分
参加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开展的各类活动	参与及表现	1-2 分
	获得校级项目奖项前三名及优秀奖	5-15 分
其他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方面内容	参照以上层级、类别酌情加分	

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流程

第十一条 为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建立校级、系（院）级、班级三级测评保障工作机制，校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处负责，教务处、团委配合；各系（院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系（院）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组成测评工

作小组负责；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议小组，成员包括（团支书、班长、学生代表）。

第十二条 测评程序

1、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学业成绩公布后 2 周内完成。

2、各系（院）、班级要建立健全学生日常管理档案，做好统计并定期公布，及时登记报辅导员存档。

3、学生个人提供的加分项目应提交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评议，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照《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进行评议后予以记载。

4、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的测评要在 3 月底以前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具体实施流程是：个人申报—班级核实认证—班级认证评议组归纳分类—在班级公布每一位同学的情况—收集反馈意见，对申诉提出处理意见—上报系（院）测评工作小组组织分类进行审核—由校级（学生处）最后认证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结果作为奖学金评审、各类评先评优推优、优秀毕业生推荐、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，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有关问题说明

1.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所涉及的课程考核成绩以教务处及各系（院）审核的结果为准；

2.学生参加活动并获奖的，其得分为参加活动积分与获奖积

分之和；参加集体活动项目获奖者如无明确规定，其成员加分与个人获奖等同；

3.测评中定性类型项目的评定由各系（院）评议小组负责，定量类型项目的评定以班级的记载为准。

4.综合素质测评参考分值中凡按次加分的，学生参与相应活动次数多于3次的，其最高得分为按照对应加分项分值的3倍进行加分。

第十六条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，各级评议小组要高度重视，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除给予批评教育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从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行，原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德育综合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学生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。

附件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

附件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

姓名		学号	
专业		班级	
第一学年			
第二学年			
毕业成绩			

抄送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